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437835
聯絡人：何依娜
電 話：(02)77367808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二)字第1050145389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人間福報社股份有限公司函、實施計畫(0145389AA0C_ATTCH1.pdf、0145389A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105年11月11日假佛光山
佛陀紀念館辦理「2016第六屆三好校園共識營」實施計畫
一份，惠請依權責核予參與人員之公差假及課務派代事宜
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人間福報社股份有限公司105年10月11日福字第1051011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2016年第六屆三好校園共識營」實施計畫(如附件)
，活動資訊如下：

(一)活動目的：

- 1、藉由辦理三好校園共識營，以使三好校園實踐學校進一步理解三好之理念與實踐。
- 2、提供各級三好校園實踐學校與評審委員會委員互動與溝通的機會，累積與增益學校具體落實與推廣三好運動教學與活動之能量。
- 3、進一步協助三好校園實踐學校共同思考如何以既有的經驗，向其他學校或社區有效的推展三好運動。



(二)指導機關及主/協辦機關：

- 1、指導機關：教育部。
- 2、主辦單位：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。
- 3、承辦單位：人間福報社股份有限公司。

(三)活動對象：

- 1、獲選三好校園實踐學校之校長及計畫主要負責推動者1位。
- 2、評審委員會委員。
- 3、指導機關、主辦及承辦單位相關作業人員。
- 4、歡迎對三好校園有興趣的學校。

(四)活動日期：105年11月11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至下午4時30分。

(五)活動地點：佛光山佛陀紀念館（高雄市大樹區統嶺里統嶺路1號）。

三、有關參與人員之公差假及課務派代事宜，請依權責辦理；另有活動相關事宜，請洽活動聯絡人：李育宣小姐；聯絡電話：(02)8787-7828分機25；E-mail：3good@merit-times.com.tw。

正本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大葉大學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南華大學、南臺科技大學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、樹德科技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佛光大學、臺灣觀光學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人間福報社股份有限公司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2016-10-11
14:04:51
交章